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广驳运1010” 等两艘运散水泥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驳运公司：

你司广驳发字〔2017〕16号悉。“广驳运1010”、“广驳运1011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51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改装后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的“广驳运1010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1134、净吨位635、载货量128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84\text{KW}$ ）、“广驳运1011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1134、净吨位635、载货量128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84\text{KW}$ ）继续从

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
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
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
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0日印发